

e会计软件最终用户使用许可协议

重要须知——请认真阅读：

《e会计软件最终用户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称协议）是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大软件）之间有关下述“软件产品”的法律文件。本协议将授予您使用、备份、复制本软件产品的权利以及为保护财大软件知识产权对您所作的相关限制，本协议还规定了财大软件所承担的责任。

在您安装本软件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您一旦安装、复制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软件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特别提示：同时拥有本协议和与之配套的产品充值码（指在财大软件e会计淘宝专营店或财大软件e会计微店购买的产品充值码）以及财大软件开具的发票是您合法使用本软件产品的标志。

一、 软件产品

本协议所述软件产品由以下部分构成：

- 1、 计算机运行程序及有关的其他文件（网络下载）；
- 2、 产品充值码（收费产品才有）。

二、 远程注册

本软件产品安装后需进行远程注册，方可作为正式版本使用，否则只作为演示版本。

三、 版权及其他权利

本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图像、照片、动画、录像、音乐、文字和附加程序、随附的资料）的版权及其他权利属于财大软件，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保护。您只可以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本软件产品，否则将侵犯财大软件的版权及其他权利。

四、 您的权利及限制

（一）您的权利

财大软件授予您对本软件产品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您有以下权利：

- 1、 使用。您可以将本软件产品安装到计算机等信息处理装置内使用，但是在同一时间只能在一台机器上运行，不能同时在多台机器上使用。您可以运行本软件产品的终端数最多不得超过购买本软件产品时所许可使用的终端数；
- 2、 备份。您可以为防止本软件产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但您应保证本软件产品载有的财大软件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版权标识、版权声明及其他权属标志或声明同时被复制。备份复制品的总数不应超过一份，且不能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一旦您不再享有对本软件产品的使用权，备份复制品应即全部销毁；
- 3、 复制资料。您可以为操作培训目的而复制本软件产品的用户手册，或将本软件产品的

许可资料打印输出，但应保留上述资料中所有的财大软件的企业名称、商标标识、版权标识、版权声明及其他权属标志或声明。您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一旦您不再享有对本软件产品的使用权，您打印或复制的本软件产品资料应即全部销毁。

（二）对您的限制

您不得：

- 1、将本软件产品或其使用权利，有偿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销售、转租、转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
- 2、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软件产品或其相关资料的复制品；
- 3、对本软件产品作修改、反编译、反汇编等反向工程处理；
- 4、除掉或掩盖本软件产品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 5、超过本协议允许的份数进行复制；
- 6、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使用本软件产品的行为。

五、 财大软件的保证责任和免责声明

（一）财大软件保证

- 1、本软件产品在交付后一年内从实质上符合用户手册中所述的功能；在前述期限内，财大软件负责免费修正或更换，更换后的保证期限为原期限的剩余时间或三十天（以较长者为准）。但对您修改本软件产品或不正确使用本软件产品而引起的问题，财大软件不承担保证责任。
- 2、您对本软件产品的使用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 3、未经您同意，财大软件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您的有关秘密信息或数据。

（二）免责声明

- 1、财大软件对您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您所支付的本软件产品使用许可费用金额为限。
- 2、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财大软件将不就您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产品所发生的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营业中断、利润损失、商业信息的丢失、费用增加等）承担赔偿责任。

六、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

